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7-01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1,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11,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本金保障型收益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8 号文核准，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 6,3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2,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83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135.4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03.54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0,815,106.84 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	--------	-----	-----	------	---------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275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181 天	1、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 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60% 2、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等于 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65%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276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29 日	90 天	1、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 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60% 2、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等于 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65%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卫信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九、上网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 日